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升拓检测 SEL-PIT-R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工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升拓检测 SBA-PTT 预应力锚索（杆）张力检测仪（工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升拓检测 KE-WL 孔道灌浆缺陷定位仪（教学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中岩 RSM-RTV(E)管道检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升拓检测 STIMs-EV 检测数据智慧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

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4787.337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57.00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广西藤青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3月 18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升拓检测定制桥梁智检实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升拓检测定制智探管网实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升拓检测定制检测数据智慧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787.33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57.00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广西藤青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分标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的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物联网工程实训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恒创宸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15.106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8933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沐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料箱到人立体仓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智能料箱到人立体仓库-2U 机架式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坤前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8531.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4.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存储一体料箱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1 （存储一体料箱机器人-存储一体料箱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2 （存储一体料箱机器人-配套分拣缓存料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森源龙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3 (存储一体料箱机器人-机器人调度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438.21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1.16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自动充电桩),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438.21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1.16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料箱机器人密集货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四川森源龙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130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02.4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料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1083.18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10.786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配套机器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438.21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1.16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1 (配套机器人-码垛机器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438.21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1.163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2 (配套机器人-抓取机器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毅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43.35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521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3 (配套机器人-3D 机器人工件上下料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毅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43.35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521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输送线控制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常州毅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43.35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521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AGV 智能拣选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498.38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2.164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498.38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2.164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1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498.38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2.164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2（潜伏式搬运机器人-配套AGV存储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森源龙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3（潜伏式搬运机器人-配套拣选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森源龙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4（潜伏式搬运机器人-配套仓储管理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5（潜伏式搬运机器人-配套机器人调度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线性搬运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1（线性搬运机器人-线性搬运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2（线性搬运机器人-电子标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毅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3.3548万元，资产总额为42.52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3（线性搬运机器人-流利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森源龙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4（线性搬运机器人-智慧生产物流管控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自动充电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物料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83.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7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模拟物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83.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1310.7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智能手持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毅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3.3548万元，资产总额为42.52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